

## 全省首家美沙酮门诊遇冷

## 5个月仅8名瘾君子来治疗

本报记者 刘丹



青岛自去年12月1日成立了全省首家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美沙酮门诊,尽管为吸毒者提供的药物全部免费,截止到目前,仅有8人前来接受治疗。记者了解到,在公安部门掌握的数据中,青岛的吸毒人群超过300人,但由于多数吸毒者担心身份暴露,会被公安部门强制戒毒,所以不愿前来治疗。

## 担心吸毒暴露不敢治疗

21日上午,记者在青岛市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见到前来做治疗的一名女性吸毒者张华(化名),她看起来虽然消瘦,但脸色红润,精神不错,完全看不出吸过毒的样子。张华在与医生交流的过程中,也不避讳外人在场。该门诊副主任潘惟华告诉记者,张华吸食海洛因已经有五六

年了,刚来做药物治疗时,整个人都缩成一团,目光呆滞、面黄肌瘦。经过两个多月的治疗后,张华的状态一天比一天好,现在人变漂亮了,性格也开朗了,还在一家公司找到一份保洁员的工作。

两个多月前的张华,因为害怕吸毒的事情暴露被抓,迟迟不敢来做药物

治疗,后来经过医生的详细解释,才慢慢接受了治疗。潘惟华说,像张华这样的例子有很多,不少人打电话过来咨询,一听说需要先经过公安部门的审核,就放弃了治疗。门诊开诊5个月了,门诊提供的药物全部免费,但是来做治疗的只有8个人,现在连打电话来咨询的人也少。



一市民正在向医生咨询美沙酮药物治疗的事情。本报记者 刘丹 摄

## 公安部门鼓励自愿戒毒

记者了解到,吸毒者要先做备案申请,进行体检,经门诊和公安部门审核后,才能接受治疗。“在体检过程中,我们就能了解到戒毒者的耐受能力以及是否适合服用美沙酮。”

潘惟华说,公安部门备案只是为了配合门

诊部更好地对戒毒者进行治疗,并不会抓获戒毒者,相反会鼓励戒毒者自愿接受治疗,所以戒毒者完全不用担心会被抓。

潘惟华说:“有不少戒毒者看到门诊前站着警察就不敢进来了。”为了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

以及防止戒毒者私存美沙酮,门诊配有专门的警察。戒毒者来到门诊,经过前期检测,每次来服药只需交纳10元钱,然后免费领取美沙酮,戒毒者需要在警察的监督下服用,之后还要喝完一杯水才能走,以确保戒毒者将药品服用下去。

## 治疗不是“小毒代大毒”

据了解,美沙酮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麻醉药品,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药品之一,可以用于治疗海洛因成瘾,所以服用美沙酮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戒毒”,也不是“小毒代大毒”。

“戒毒者在医生的指导下,每天都要喝一小杯60毫升及以下的美沙酮药液,就

不会再想吸食毒品。”潘惟华说,吸食海洛因的人,每次作用时间只能持续4—6个小时,作用消失后,整个人都已无法正常生存,而美沙酮的作用时间可达到24—36个小时,海洛因成瘾者服用美沙酮后,就可以恢复正常的生活。维持治疗一段时间后,随着戒毒者身体

功能的逐渐改善,部分戒毒者或家属会主动提出减少美沙酮用量,甚至提出停药的要求。

潘惟华告诉记者,适合接受美沙酮治疗的并不包括吸食冰毒的人群,而电话咨询的群体中很多都是冰毒吸食者,“美沙酮对吸食冰毒的人并不起作用。”潘惟华说。

## 交换图书

21日,在老舍公园,青岛德县路小学的同学将闲置的图书互相交换。

据了解,23日是世界读书日。为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市南区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联合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和德县路小学举行图书置换大集活动。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利用QQ、MSN及短信作案  
倒卖发票团伙  
狂开票8000万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姜萌) 利用QQ、MSN以及手机短信等作案手段,倒票团伙非法倒卖发票14000余份,开票金额达8000余万元。近日,青岛市地税稽查局与市南公安分局、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联手捣毁一虚假注册公司骗购倒卖发票团伙,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青岛市地税稽查局的工作人员介绍,今年3月中旬,市地税稽查局接到关于一注册公司涉嫌倒卖发票的举报。稽查局调取了该团伙注册公司的税务登记以及购票、纳税情况,通过数据信息对比分析,初步判定该公司存在重大发票犯罪嫌疑。随后,青岛市地税稽查局与市南公安分局、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取得联系,成立联合专案组,进行了缜密侦查和布控,逐步锁定了该团伙违法犯罪地点和人员。4月11日,联合专案组兵分四路,对该团伙注册的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到受票单位进行调查取证,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当场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未售出的四联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2000余份,作案电脑7台、各类图章80枚、其它相关物品一宗。

经调查发现,该团伙属于特大骗购倒卖发票团伙。自2009年2月以来,该团伙利用他人身份证件,先后虚假注册了一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家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MSN和QQ聊天的方式以及手机短信等作案手段,非法倒卖发票14000余份,开票金额达8000余万元,受票单位涉及2800余个。目前,该团伙的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市南法院5月上马“速裁法庭”

是全省两家小额速裁试点法院之一

本报4月21日讯(通讯员 傅勇 张舵 记者 赵壁) 21日,青岛市市南法院正式揭牌,成为小额速裁试点法院。今年5月1日起,标的在5万元以下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可选择实行一审终审制的“小额速裁程序”,原本走简易程序需3个月审完的案件,1个月内就可快速审结。

上午9点30分,在市南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小额速裁法庭”和“滕州市人民法院小额速裁法庭”揭牌,两家法院成为山东省目前仅有的两家小额速裁试点法院。

记者从随后的全省小额

速裁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青岛市市南法院小额速裁法庭5月1日起正式运行。小额速裁法庭只受理标的在5万元以下,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侧重单纯的金钱债务关系的民商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采取一审终审制,从立案起1个月内一次开庭审理终结,并当庭宣判,不得延长审期,而且诉讼费减半收取。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适用该程序,宣判后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据了解,2010年青岛市市南法院全院一线办案法官共43人,当年人均结案数量高达246

件,其中该院速裁庭的姜艳法官2010年结案数量高达747件。2010年青岛市南法院受理的案件多达11000余件,其中民商事案件就接近8000件。今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也提到,2010年全国从事民事审判的法官年均结案达到94.19件,东南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法院的法官年均结案多达数百件。全国法院都面临着案多人少的问题,急需实行案件分流提高审判效率。

“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结案时间能节省2/3。”市南法院速裁庭庭长李萍告

诉记者,原本走简易程序需3个月审完的案件,而小额速裁程序要求1个月内审结案件,并且实行一审终审制,这样可以节省大量的审判资源,同时也节省案件当事人的时间和诉讼费用。

因为案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小额速裁程序”,但是选择后就要放弃上诉的权利。李萍告诉记者,她担心很多当事人会因为有顾虑而不愿意选择小额速裁程序,但其实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成立,案件则会转回到普通审理程序审理。